



香港童軍總會
新界地域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童軍團領袖
知會：新界地域總部、各副區總監、各區職員

訓練通告 第06/2011號
2011年5月25日



童軍地圖繪製章訓練班

本區將於 2011 年 7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敬請有關支部各成員踴躍參加，該班由童軍區長譚若詩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1 年 7 月 2 日	六	1500 - 2100	元朗西區區總部
2011 年 7 月 9 日	六	1000 - 1800	元朗西區區總部
2011 年 7 月 10 日	日	1000 - 1800	城門水塘

二) 參加資格：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會員証童軍支部成員

三) 班費：每位港幣\$ 50 (包括行政支出、茶點及講義)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並抬頭請寫書『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』為收款人。確認報名後，報名費用恕不退回。

四) 參加辦法：1. 填妥 FORM PT/03 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 及 PT/03a 活動家長同意書 (請雙面編印)；
2. 貼足郵費回郵信封；
3. 班費支票 (每人一票，請於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)。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「新界元朗公園北路 35 號，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區總部收」(信封面註明：童軍地圖繪製章訓練班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) 名額：20 人 (額滿即止)

六) 截止日期：2011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四) (郵戳為準)

七) 其他：1. 凡逾期遞交之表格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以劃線支票繳交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、電郵或電話通知；
3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，全期必須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4. 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通過有關考試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
八) 查詢：若於班期前 5 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9677 2858 與助理區總監 (童軍) 魏孜敦 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



司徒宗文

活動 / 訓練班報名表

活動 / 訓練班名稱	童軍地圖繪製章訓練班 (訓練通告 第06/2011號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個人簡歷

姓名：(中文)		(英文)	
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	香港身分證號碼：	
地址：			
電話：(住宅)		(辦事處)	(手提電話)
傳真機：		電子郵箱：	
地域	區	旅	團 職位：
紀錄冊號碼：		委任證 / 委任書編號：	
緊急事故聯絡人(姓名)		與童軍關係	(電話)
附加資料 # 小隊長 / 隊副 / 隊員			

* 除有關活動/訓練班規定必須填寫外，此欄可選擇不填。

請刪除不適用處

請於簽署前，參閱背頁所列之備註。

若申請人為十八歲以下，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，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
	領袖簽署： _____ 旅印：
	姓名： _____
	職位： _____

辦事處專用：

Received by:	Date:
Fee: Cash	Cheque No.:
	Receipt No.: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
活動/訓練班家長同意書

FORM PT/03a
(2010-04)

(一)活動/訓練班資料

活動名稱： 童軍地圖繪製章訓練班 (訓練通告 第 06/2011 號)

舉辦日期： 2011 年 7 月 2、9、10 日

地 點： 元朗西區區總部 (2/7、9/7)、城門水塘 (10/7)

活動性質： 訓練班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 _____

旅別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與童軍關係： 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 (1) _____

(2)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參與上述活動。

**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*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